

議員怎樣履行職責？



出席立法會會議

出席立法會會議，就政府工作提出質詢、制定法律和辯論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。

參與委員會的工作

參與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工作，以審議法案及附屬法例、審核及批准公共開支，以及監察政府工作。



處理市民的申訴

處理市民對政府措施或政策不滿而提出的申訴，亦處理市民就政府政策、法例及所關注的其他事項提交的意見書。

參與聯繫活動

接待賓客、訪港顯要人士及議會組織，分享知識並交流意見；透過參與各類會議及社交活動，建立並加強與領事官員及本地組織之間的聯繫。

